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资质较好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

回购等。协议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